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內幕資料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致力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以及便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知情投資決策。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僅供識別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將有權按本公司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自有關法例許可下可供分派溢利派付。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按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